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71 巷 3 弄 2 號 1 樓
電話：02-27620209
傳真：02-27621609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藝協(秘)字第 10102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

主旨：本會擬辦理「聽見星光 漸漸發光」第二期身心障礙者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計畫，請 鈞部廣為協助宣傳推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擬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「一百零一年流行音樂人才培訓」計畫，針對喜歡唱歌、音樂創作，對音樂及表演有高度興趣之身心障礙者加以培訓，透過全方位課程：表演、藝術行政等二組別，訓練出台上演出者、後台管理者及行政策劃等專業人員，均由身障人士跨障別互相扶持，為台灣身障者藝文發展攀上另一座高峰！聽見星光，看見希望，造就下一個蕭煌奇，創造另一番身障藝文發展奇蹟。
- 二、本課程暨前一年度為國內首開先例特別為身心障礙者量身訂做之前、後台全方位培訓計畫成效良好，已培育出各組具專業競爭力之學員加入相關發展領域進行實習中，為繼續擴大服務領域，培訓更多優秀身障人才加入此行列，懇請 鈞部代為轉知身障福利機構，將此訊息廣為發送，讓有志從事相關工作者不致錯失良機。
- 三、敬請協助宣導推廣本培訓課程。檢附報名簡章乙份，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apad.org.tw>) 亦可下載相關表格，敬請於 8 月 31 日填妥報名表及匯款完成。
- 四、本會電話：(02)2762-0209，聯絡人杜政儒（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），傳真：(02)2762-1609。

常務理事 吳錦華 代行

總收文



「聽見星光 漸漸發光」

第二期身心障礙者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計畫

招生簡章



報名
方式

來信報名 → 面試 → 通知報名成功 → 繳款上課

1. 報名資格：1. 「聽見星光」第一期學員 2. 演唱創作者 3. 受過專業訓練者 4. 專業歌手
2. 報名文件：(1). 報名表 (2). 個人履歷 (3). 個人作品(以光碟表示，若無免附)(4) ·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3. 人 數：預計招生 40 人，額滿為止。
4. 收 費：1,000 元 (報名即可享有 90 小時的專業音樂課程，包含 48 小時進階實作分組課程、12 小時實習與參訪課程、30 小時模擬演出評比課程。備註：進階實作分組課程，每堂課酌收 200 元講義費。)
5. 面 試 會：2012 年 9 月 8 日(六)下午 2 點至 5 點，地點：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(y17)五樓(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 5 樓)，請學員務必親自出席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6. 訓練期程：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。
7. 上課時間：每週一(表演組)、週四(行政組)，上午 9 點到 12 點，下午 2 點至 5 點(詳見課表)。
8. 上課地點：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(y17)五樓(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 5 樓)。
9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10. 收件地址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(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1 巷 3 弄 2 號 1 樓，請註明「聽見星光 漸漸發光」第二期身心障礙者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計畫 收)
11. 聯絡方式：電話 02-27620209 聯絡人：杜先生(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)

12. 注意事項：(1).報名本活動者所繳交之文件資料及作品集，本單位恕不退還，若有需要取回資料者，請於報名時附上等值回郵郵資，本單位將於報名收件結束後寄回。

(2).需於2012年9月8日出席面試會，確認課程應配合事項及資格審查後，確定是否錄取，未錄取之學員報名費將全數退還；已錄取之學員於確定分組課程後另繳交與修習堂數相符之講義費。

課程
內容

授課時間：2012.09-2013.01

課程介紹

選修課 / 48小時		必修課 / 52小時
進階實作分組課程		實習與參訪課程
表演組	美姿美儀	透過實習與參訪深入音樂產業 提早讓學員接觸市場並提升就業輔導
	口條訓練	
	自我形象包裝	模擬演出評比課程
	善用表演工具	針對每一次評比主題，透過抽籤分組的方式合力準備一項演出。視為正式演出的評比課程，不僅演唱技巧、台風、整體造型、團隊協調、表演內容設計等都備受考驗。每一次將邀請音樂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評比者，由他們專業且具市場性的判斷與審核，持續修正每個學員之缺失，增強其表演魅力及特色；並透過每一次團體分工，交叉設計出完美的表演方式。
	群眾互動技巧	
	節奏的協調性	公益音樂會成果發表 「聽見星光 漸漸發光 成果發表公益音樂會」作為課程結束的結業活動，本公益音樂會採售票方式，從前台至後台，小至文案設計、宣傳推廣、大至場地接洽與票務推廣，還包括表演內容設計，皆由學員們合力完成準備出一場最完美的表演。而演出者除準備精彩的歌舞表演外，仍須打造自我造型，使表演與音楽合而為一，透過整體表現擴獲愛樂者的心。
	唱片企畫包裝	
	票務行銷	
	公益募款	
	藝人經紀	
	宣傳策略	
	媒體公關	

達以上課程100小時上課時數之學員，即獲頒結業證書。

『聽見星光 漸漸發光』第二期身心障礙者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課程
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血 型	
出生年月日			身 份 證 字 號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	
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	行動：	障 礙 類 別 (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：	緊急聯絡電話		
講義格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字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聲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版 (請視障學員勾選適用之講義格式)				
E - m a i l					
Facebook					
專 長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曲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唱歌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：_____	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對 課 程 期 許					

備註：1. 報名即可享有 90 小時的專業音樂課程，包含 48 小時進階實作分組課程、12 小時實習與參訪課程、30 小時模擬演出評比課程。備註：進階實作分組課程，每堂課酌收 200 元講義費。
 2. 費用需一次繳清，缺課或中途終止學習者一律不予退費。且需於 2012 年 9 月 8 日出席面試會，確認課程應配合事項及資格審查後，確定是否錄取，未錄取之學員報名費將全數退還；已錄取之學員於確定分組課程後另繳交與修習堂數相符之講義費。

報名費 1,000 元繳交方式：

- 銀行匯款：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
銀行別：台北富邦銀行 城中分行，帳 號：500-210-607-482
- 現金繳款：請至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七十一巷三弄二號一樓繳交。